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二、《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分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充分考虑热电资产组的综合收益率，交易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子公司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该议案涉及到的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公司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3、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交易事项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苗军



章良忠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